


 技師相關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2017/9/30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0067489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條
主旨：自來水工程相關淨水場處理流程之設施(備)功能設計、設備管線設計、廢水處理流程及設施(備)功能設計等之簽證技師疑義
說明：主旨：關於貴會請本部就土木工程科技師得否擔任自來水工程相關淨水場處理流程之設施(備)功能設計、設備管線設計、廢水處理流程及設施(備)功能設計等之簽證技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9月5日工程技字第10600275850號函。
二、關於自來水工程之簽證技師，應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按其工程之特性，並依貴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銜發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內，擇定適當科別之技師辦理簽證。
三、是以，關於旨揭工程之簽證技師，宜回歸專業簽證，按該工程之專業領域，由適當科別之技師辦理簽證。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回上一頁](#)
[回主選單](#)